2023年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校医室等职能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预算公开表，详见《海南省东方市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7.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4.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2.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5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2.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7.46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53.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4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93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0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153.41万元，占7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13万元，占12.7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58万元，占7.6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93万元，占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41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1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3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12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46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93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2.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0.9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3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4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1.1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5.69%。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我部门（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2.4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2.4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41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152.32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257.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2.72万元，占20.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32万元，占59.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2.41万元，占20.3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5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增加52.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8.57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25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32万元，占59.16%；项目支出105.13万元，占40.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02万元，主要是上年转结转余增加、基本支出预算相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天安乡中心幼儿园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5.05万元、政府性基金52.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用于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经费。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